司法改革：一张蓝图干到底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司法改革在行动

“在总编制未增加的情况下，全国基层法院检察院85%以上的司法人力资源配置到办案一线，办案力量增加20%以上，人均办案数量增长20%以上，结案率上升18%以上，一审后服判息诉率提高10%以上，二审后服判息诉率达98%以上。”

日前，在贵州贵阳市举行的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上，这一组“司改成绩单”亮了。在随后进行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和大检察官研讨班上，一系列司法体制改革新举措得以部署。主体框架基本确立后，司法体制改革将一张蓝图干到底，并主动拥抱新一轮科技革命，朝着精益求精、提质增效稳步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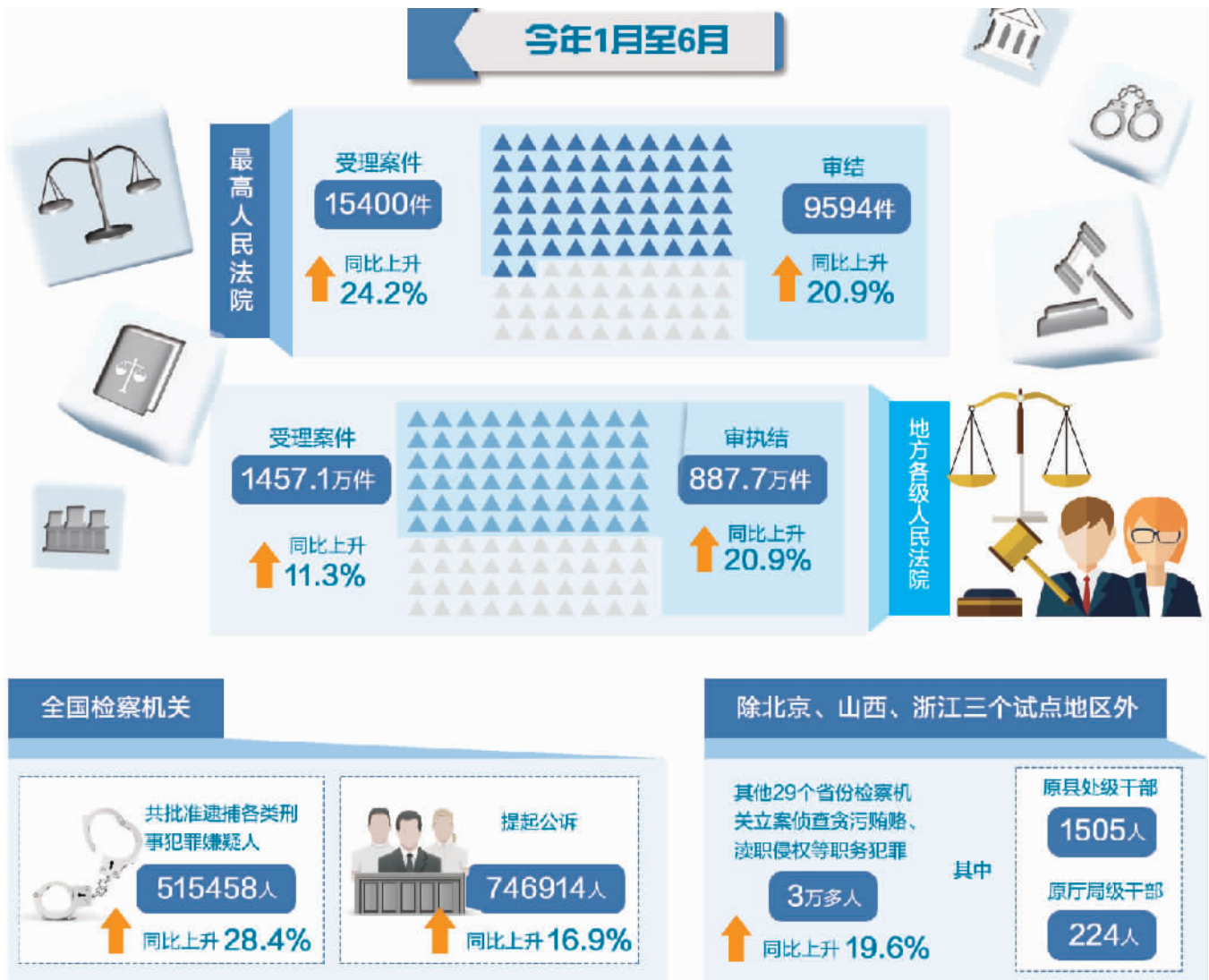

司法改革主体框架已基本确立

2017年7月3日，一场隆重的宪法宣誓活动在最高人民法院举行，由367名法官组成的首批员额法官队伍，拉开了中国最高审判机关司法责任制等综合改革开始“扬帆远航”的大幕。

至此，法官员额制改革全面完成。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推进，从全国法院范围来看，这块“最难啃的硬骨头”已经被总体“啃下”。

每一个标准制定都让全市各法院近2000余名干警参与其中，最大限度突出了法官主体地位；每一个标准都要经过全市三级法院组成的考评组进行达标考评，结果计入年度绩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司法标准化为抓手，在落实司法责任制上备好“先手棋”，实现了司法权力由法官行使、司法责任靠法官落实、司法标准由法官制定、司法行为由标准检验的“闭环式”良性机制。而这些具体的标准，也成为公众衡量改革后司法公正水平的对照表。

今年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正式建立。据统计，2015年7月以来，北京等13个试点省区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9053件，其中诉前程序7903件、提起诉讼1150件。

“以案定员，科学配置，严格控制员额比例。”贵州省在探索实行法官、检察官员额制中，坚持合理配置人力资源、科学组建办案团队，着重使资源向审判检察一线集中。

“司法效率明显提升，调研地在受案量明显增长的大环境下，普遍实现人均结案量的提升以及个案办案时间的大幅下降。”参加了中央政法委组织的“专家学者走进司法改革第一线”活动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周汉华说，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主要体现在当场立案登记率与一审服判息诉率明显提升。

目前，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确定的129项司改任务中，118项已出台改革意见，11项正深入研究制订改革方案，司法体制改革主体框架已基本确立。那些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渐渐变成了现实。

攻坚克难确保改革落地生根

今年是本轮司法体制改革决战之年。目前，从观念到程序、内设机构变化等，司法体制机制正发生深刻变革。随着改革深入，新老问题交错，司法办案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仍然有待提高。

例如，落实司法责任制还有不少需要完善的方面，主要表现在：一些地方入额办案要求没有完全落实到位，员额退出机制有待健全；一些地方内设机构改革进展较慢，新型办案团队和司法权监督制约新机制没有完全建立起来。

最高法提出，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改革督察，用好督察成果，确保司法责任制改革各项任务落实落地，确保在党的十九大前完成司法责任制等改革任务；要深入把握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工作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充分认识基层法院办案压力不断增大、基础建设存在短板，司法理念、司法能力还不适应以及存在司法行为不规范、司法作风不正等问题，下决心补齐短板、加强整改。

“下一步，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难点依然很多，硬骨头很多，险滩难关也很多。”最高法政治部主任徐家新说，“现在已经到了改革的关键时刻，我们要不畏艰险、勇于担当，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落地见效。”

河南省检察院检察长蔡宁说，司法责任制和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是司法体制改革的核心和重点任务，也是改革的难点。能否落实好司法责任制，建立起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是衡量司法体制改革成效的重要指标。

“在基础性、支撑性改革逐步完善到位后，改革的耦合联动、配套制度的完善将变得尤为关键，要不断推进系统集成。”上海市检察院检察长张本才说。

最高检明确，要善于统筹协调，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及时研究制定、落实配套措施，提高改革的系统性、协调性和集成度；要坚持把改革督察作为改革落实重要抓手，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抓改革的责任感，推动改革政策加快落地。

大数据人工智能提高办案质效

“以前提审一名嫌疑人、开一个庭需要花费3小时左右，现在只需要40分钟。”贵阳市南明区检察院检察长黄林欣喜地告诉记者，该院目前已实现了与看守所、法院的加密联网，足不出户即可对简易程序案件实现远程视频审讯及远程视频开庭，并嵌入了智能语音转写系统。

据介绍，依托贵州检察12309网上网下一体化服务平台，南明区检察院打造“互联网+检察”服务，提供多层次、多角度、全覆盖的便民服务，全力打造“指尖上的检察院”。

当前的司法体制改革具有一个鲜明的时代特点，那就是与现代科学技术的结合。

在7月11日的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现场调取法院信息管理平台，全国法院当日实时的案件收结信息清晰地显示在大屏幕上：不到9点，当日实时新收案件2万多件，审结案件4000多件。

如今，不光是信息化智能展示令人印象深刻，“智慧司法”的观念和技术已在法院检察院那里实现。新技术的应用不仅大大提升司法办案效率，节约了司法资源，而且让当事人少跑腿，减轻负担。例如，运用庭审语音识别技术，书记员实现了从原来一个上午出一次庭都忙得不可开交，到半天出三个庭都应付自如的转变。

“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上线试运行后，上海“公检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基本实现了对证据的统一指引、校验、提示、把关、监督等，其在统一证据标准适用、规范办案程序、防范冤假错案、减少司法任意性、提高办案质效等方面的作用初步显现。

大数据办案系统、大数据辅助决策管理、大数据司法服务系统、“云盾工程”、“数据铁笼”、智能笔录云平台、电子换押……应用现代科技助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改革整体效能，这已成为更多法院检察院的选择。大数据、人工智能为探索具有中国特色、引领时代潮流的司法运行新模式，进一步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提供了科技支撑。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现代科技相融合，注定将会擦出不一样的“智慧火花”。

跑

三国海关联

本报记者 张建军 通讯员 曾祥龙

“冰毒”藏身于跑步机、收银机中，欲通过国际货运出口，在海关监管现场被截获，缉私警察联合地方公安迅速介入侦查，顺藤摸瓜将案件侦破。日前，广州海关及当地公安机关与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海关开展禁毒国际执法合作，破获一起跨国走私毒品系列案，一举打掉一个跨国走私贩毒团伙，缴获冰毒近56公斤，抓获境内外嫌疑人16名。

今年4月13日下午，广东某货运码头查验场异常闷热，一份寄往东南亚某国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引起海关关员注意，这批货物共有43件，申报品名为收银机、跑步机及健身单车，货物价值不高、体积庞大、运费不菲，其中必有猫腻。检查中，本来高度兴奋的缉毒犬突然在这批货物前静静地坐下来。

“有料！”熟悉缉毒犬习性的缉私警察高度警觉，马上对这43件收银机、跑步机、健身单车外包装以及内部结构逐一拆解。在跑步机、收银机内部放置芯片电路板的位置，发现88个黑色塑料袋，打开后袋里是白色晶状物。经快速检验，白色晶状物为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净重24公斤。

24公斤冰毒，是谁把这些冰毒装进这批货物里的？又是谁将如此多的“有毒”跑步机、收银机委托出口的？广州海关联合公安机关迅速组织专案组立案侦查。

经查，现场查获的43件藏毒货物只有发货人的电话号码，没有公司及个人的任何信息，接受委托的货运公司业务人员仅能回忆起电话联系人是一名女子，其他没有任何线索。找到发货人是摆在专案组面前的头等大事。

专案组围绕仅有的电话号码进行数据分析，通过一系列分析、排查、关联和判断，初步理清围绕发货环节相互联系的重要嫌疑人员关系。再经专案人员实地摸查，终于发现一个活跃在广州、佛山、南海等地的跨国涉毒走私团伙。

据广东警方通报，该团伙作案手法非常隐蔽，包装、运输、发货都由不同人员负责，涉案人员有中国籍也有西非等国籍人员。经过专案组昼夜奋战，对获取的新情况汇总、研判后锁定了团伙主要涉案人员。

专案组分析，涉毒团伙于同批货物中夹藏如此大量的“冰毒”出口，连续作案的可能性极大。很快，专案人员发现嫌疑人曾委托出口一批玩具“公仔”到东南亚某国。4月19日凌晨，专案人员赶赴深圳蛇口港对涉案货物进行截查，在出口货物玩具“公仔”内查获疑似“冰毒”20包，经现场快速检验呈阳性，净重8.96公斤。

专案组人员继续对出口货物进行排查，又发现嫌疑人还曾委托出口2件共4台“抽湿机”，送货人、联系人、目的地等信息与4月19日查获的冰毒案件情况高度一致。4月21日，专案组在广州关区某码头对这票出口货物进行截查，从4台“抽湿机”中查获“冰毒”8包，净重8.42公斤。

4月21日，专案组对嫌疑人委托出口的另外7台“抽湿机”进行检查，又从中起获“冰毒”13包，净重12.92公斤。至此，专案组通过对线索分析、排查，成功查获同一发货人寄往东南亚某国的走私“冰毒”案件4宗，共缴获冰毒净重50余公斤。

4宗冰毒案件的走私目的地均为东南亚国家，具备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特征，隐蔽性和危害性极强。经海关总署缉私局沟通，中、马、印尼三国海关启动了跨国打击走私毒品犯罪执法合作。专案组对已基本锁定的嫌疑对象、涉案人员以及藏毒窝点进行24小时缜密侦查，并通过国际执法合作渠道，不断将获取的国外收货人信息反馈给马来西亚和印尼海关，三国约定同一时间实施抓捕行动。

5月3日，三国同时收网行动开始后，中国抓获10余名涉案人员，并在抓捕现场起获冰毒1.37公斤、毒资约1万美元、手机及单证资料一批。马来西亚海关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印度尼西亚海关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2名，至此，这个跨国走私贩毒团伙在三国海关以及当地公安机关的联手出击下，被彻底摧毁。

“低价游”产品屡禁不止——

整治旅游乱象需“动真格”

本报记者 郑彬

执法一线

每人399元的团费去“云南西双版纳六日游”、“保险公司赠送免费云南游”、以每人负200元的团费去“哈尔滨——亚布力雪乡六日游”……时至今日，花样繁多的“低价游”产品依旧存在。国家旅游局统计，在“全国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春季行动’”的3个月时间里，全国累计检查旅游企业13410家，立案809起，其中已处罚455起，罚款金额达1288.31万元。

组织不合理低价游将被严惩

不合理低价游问题由来已久，可谓是旅游业的“顽疾”。国家旅游局多次组织各地旅游部门对这类现象进行查处，使旅游市场秩序不断向好，但不合理低价游仍没有消除。记者了解到，此次被查处的“不合理低价”十大案例中，多数都是几百块钱的团费，甚至还有“零负团费”。

例如，经查，安徽蓝途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通过叶某等人发布“保险公司赠送免费云南游”广告，以零团费组织“昆明—大理—丽江”双飞六日游，被马鞍山市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处以停业整顿一个月，并处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给予负责人谷某某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时，国家旅游局还首次披露了14起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案例。值得注意的是，在14起最严厉的“吊证”案例中，有两家涉及“零负团费”。其中，成都巴蜀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份至5月份，以负团费接待218个旅游团队，负成本核算清单总计405.6万元，属于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国家旅游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净化旅游消费环境，国家旅游局将保持市场整治的高压态势，形成旅游市场监管新常态，坚决查处违法经营行动，持续整治不合理低价等行业顽疾。

投保旅行社责任险不容忽视

当前，我国旅游业正处于黄金发展期，国人出游意愿强烈，但一些旅行社为节省成本，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根据《旅行社条例》，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游客出游基本上由旅行社责任险和旅游意外险两大险种保驾护航。旅行社责任险相当于旅游界的“交强险”，由旅行社购买。

在此次国家旅游局发布的14起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案例中，有6起为未续保(投保)2017年度旅行社责任保险，且在旅游主管部门下达《督促投保通知》后拒不改正。这6家旅行社分别是：青海成雄旅行社有限公司、青海世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青海圣域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扬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青海西昆仑旅行社有限公司、玉树双炜旅行社有限公司。青海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已依据相关法律条例，给该6家旅行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专家指出，这是我国旅游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大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力度的结果。

国家旅游局监督管理司司长刘克智介绍，在此次“春季行动”的带动下，各地更加重视旅游市场监管，并将其列入旅游业发展的重点工作。

坚决取缔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

随着自助户外旅游的兴起，一些非旅游企业和个人利用户外俱乐部、社区社团或网上平台、公众号等方式售卖旅游线路产品，特别是一些保健品销售企业和保险企业将组织“不合理低价游”作为促销手段，严重违反我国旅游法的禁止性规定。

2016年5月，河南新乡市外事侨务旅游局联合当地公安、工商部门，对新乡市铁三角户外运动休闲俱乐部和新乡市驴窝户外俱乐部两家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场所进行了突击检查。

执法人员在现场发现，新乡市驴窝户外俱乐部在无营业执照、无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微信、QQ群等网络平台非法宣传并组织经营旅行社业务。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其立即停止一切涉嫌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活动，并收缴了非法经营的宣传品。新乡市铁三角户外运动休闲俱乐部也因涉嫌通过微信、QQ群等平台非法宣传并组织经营旅行社业务被查处。

据了解，国家旅游局将完善全国旅游公共服务监管平台，把旅游业各类市场主体整合到“全行业一张网”上，自下而上发动社会监督，自上而下构建监管服务体系，使旅游市场的监管保持社会化、扁平化、实时化和常态化。

二连边防检查站提供高效通关服务

7月10日，由俄罗斯莫斯科发车，途经蒙古国乌兰巴托至中国北京的中蒙俄重走茶叶之路“二连浩特号”国际旅游专列，抵达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口岸，内蒙古边防总队二连边防检查站开通“旅游团”专用通道，为旅客提供优质高效的通关服务。图为二连边防检查站检查员为旅客办理入境通关手续。 郭鹏杰摄

本版编辑 许跃芝 来洁 梁剑箫